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7號

01
02
03 原 告 蔡南弘
04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06 被 告 黃俊騰
07 訴訟代理人 何國榮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高梓柔於民國99年8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
15 (下同)800萬元(下稱系爭甲債權)。伊於99年8月11日指
16 示訴外人即伊女蔡聖蕙匯款368萬元至高梓柔指定之訴外人
17 黃家閔所有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三
18 信商銀帳戶)，並交付現金32萬元予高梓柔。嗣同年月16日
19 再指示蔡聖蕙匯款200萬元至高梓柔指定之被告所有萬泰商
20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萬泰商銀帳戶)，
21 並交付現金200萬元予高梓柔。被告於同年8月間向高梓柔借
22 款1,000萬元(下稱系爭乙債權)。詎高梓柔未於約定清償日1
23 01年12月30日前給付，經伊屢次催討未獲置理，且其怠於請
24 求被告清償系爭乙債權，伊得代位高梓柔向被告請求清償，
25 並由伊代為受領其中800萬元。爰依民法第242條、第478條
26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高梓柔
27 800萬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項聲明，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借予高梓柔款項已預扣72萬元利息，故系
31 爭甲債權金額僅有728萬元，且原告未合法催告高梓柔，該

01 債權尚未陷於遲延，不得行使代位權，況其亦未證明高梓柔
02 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雖高梓柔對伊存有系爭乙債權，然
03 依101年7月6日伊與高梓柔簽立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4 書)約定，在雙方合作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05 系爭土地)買賣期間內，高梓柔不得向伊主張系爭乙債權，
06 尚無可得行使之權利存在，故伊得以此事由對抗原告，原告
07 不得代位高梓柔向伊主張系爭乙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2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民法第2
13 42條前段所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14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
15 有此權利，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
16 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告於99年8月11日指示其女蔡聖蕙匯款368萬元至黃家閔所
18 有三信商銀帳戶。嗣同年月16日再指示蔡聖蕙匯款200萬元
19 至被告所萬泰商銀帳戶。被告於99年間向高梓柔借款1,000
20 萬元(本金800萬元加計利息總和)，雙方間存有系爭乙債
21 權。被告與高梓柔於101年7月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等情，為
22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2、253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23 (三)被告就原告至少交付728萬元予高梓柔乙節並無異詞(見本院
24 卷第303頁)，故原告主張其為高梓柔之債權人，應屬有據。
25 至原告主張高梓柔對被告怠於行使系爭乙債權之權利，為被
26 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27 1.觀諸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項、第4條約定，
28 可見被告與高梓柔約定共同合作系爭土地之買賣，被告先以
29 訴外人謝清忠名義於99年8月9日向訴外人楊順宏等14人簽立
30 買賣契約，價金為5,148萬元，且被告已於100年2月16日自
31 謝清忠受讓向楊順宏等14人依買賣契約請求之權利，而被告

01 為支付買賣價金，有向高梓柔借款合計共1,000萬元。高梓
02 柔於系爭協議書合作期間，關於被告向高梓柔借貸之款項，
03 不得對被告有任何主張或訴求。合作期間於系爭土地開發、
04 買賣、或轉讓與第三人並分配利益予雙方完成時，始為消滅
05 (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是高梓柔與被告約明應待系爭土
06 地之買賣完成，且與高梓柔依照系爭協議書約定分配利益
07 後，高梓柔方能對被告主張系爭乙債權。

08 2.佐以高梓柔證稱：被告欲購買系爭土地，但資金不夠，所以
09 向我借款共1,000萬元，其中800萬元是我出面向原告借款，
10 另外200萬元是自行出資。原本原告也想參與系爭土地買
11 賣，但後來知道系爭土地有買賣糾紛進行訴訟，所以就說把
12 合作關係變回單純借我800萬元，我說就算針對我，我也沒
13 有辦法還錢，原告就說等系爭土地買賣結束後，我拿到分配
14 的款項後再還款給他。我和被告約明在系爭土地買賣結束
15 前，我不能向被告要錢，所以才簽立系爭協議書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287頁)，核與系爭協議書約定相符，應屬可採，益徵
17 其與被告就系爭乙債權之權利行使，定有一定履行期限。

18 3.考以被告、楊順宏等14人及訴外人朱美蓮因系爭土地買賣紛
19 爭提起相關訴訟，嗣經歷審法院認定楊順宏等14人未合法解
20 除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且謝清忠已將上開買賣契約債權讓
21 與被告，被告對楊順宏等14人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22 請求權暨基於上開請求權所生之損害賠償、遲延利息、遲延
23 違約金請求權存在確定，然就被告請求撤銷楊順宏等14人與
24 朱美蓮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信託部分，尚未確定等節，有本院
25 100年度重訴字第20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
26 上更(二)字第38號、10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號、最高法院108
27 年度台上第866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940號判決可佐
28 (見本院卷第137至160、165至214、322至336頁)，是被告雖
29 經法院確定具有請求楊順宏等14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
30 之權利，但因系爭土地遭楊順宏等14人信託登記予朱美蓮，
31 仍尚未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自無從履行系爭協議書開

01 發、買賣並結算利益之約定，則高梓柔對被告就系爭乙債權
02 部分之權利，其行使期限尚未屆至，原告亦無從主張代位其
03 行使並受領之。

04 (四)原告雖主張高梓柔與被告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31號事件
05 審理中，自承雙方就系爭乙債權約定清償期限為99年8月11
06 日、同年月16日借貸後之一個月，故被告給付已陷於遲延，
07 高梓柔已得行使權利等語，並據提出上開判決書為憑(見本
08 院卷第234至241頁)。然查：

09 1.契約乃當事人間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
10 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內容
11 對契約當事人自具有拘束效力。債務屆清償期後，經債權人
12 同意緩期或分期清償者，應認債權人、債務人業已合意變更
13 清償期之約定，於緩期或分期之期限尚未屆至以前，仍屬民
14 法第323條第2款所稱之未屆清償期。

15 2.高梓柔與被告縱曾約定該1,000萬元借貸債務清償期為借貸
16 後之1個月，然其等業以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合意變更該清
17 償期，自非法所不許。依高梓柔證稱：一開始我和被告沒有
18 討論系爭土地合作期間會多久，就是等土地買賣過戶後平分
19 利益了結，但無法確定何時過戶獲利，因為先前合作案件在
20 2個月內就結束，沒有想過系爭土地的合作事宜拖到10幾年
21 還沒有結束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佐以謝清忠係於99年8
22 月間向楊順宏購買系爭土地，並於100年2月16日移轉上開買
23 賣契約之權利予被告，而被告於100年間向楊順宏等14人、
24 朱美蓮提起訴訟之經過，核與高梓柔所述相符，可徵被告與
25 高梓柔間關於系爭土地合作事宜，確實因未預期之訴訟紛爭
26 而無法順利結束分配利益，是被告與高梓柔合意變更原有清
27 償期限，改以被告取得系爭土地處分權而可進行開發、轉賣
28 並分配利益為清償期，亦與常情相符，應堪採信。

29 3.原告復主張系爭乙債權至遲應自101年12月31日起陷於遲
30 延，不然高梓柔不會向原告表示願意在101年12月31日前清
31 償系爭甲債權等語。然高梓柔否認與原告就系爭甲債權有約

01 定清償期(見本院卷第285頁)，況縱認原告與高梓柔就系爭
02 甲債權確實約定應於101年12月31日清償，亦不得當然推論
03 高梓柔與被告間之系爭乙債權亦約有相同清償期，原告復未
04 舉證以實其說，故其主張，尚非可採。

05 (五)準此，被告與高梓柔已約定高梓柔需待系爭土地之合作終止
06 或消滅，方能對被告請求清償系爭乙債權，故高梓柔對被告
07 之權利尚未處於可得行使狀態，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08 主張代位高梓柔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乙債權，於法未合，為不
09 能取。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1 給付高梓柔800萬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4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6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7 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林錦源